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2
30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全体委员会

执行问题工作组

意大利提交的提案

第 94 条. 国家在徒刑的执行 [和监督执行] 方面的作用

第 1 款备选案文 2,(a)

在结尾加上以下一句:

“在所有情况下，本法院都可随时决定将被判徒刑的人转送到另一国家的监狱。”

-- -- -- -- --